

“2006 年刑事司法与犯罪控制的新发展” 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康均心, 赵 波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康均心(1968-), 男, 湖北仙桃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赵 波(1980-), 女, 云南通海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DF21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4-0620-02

2006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 由上海政法学院与美国马里兰大学在上海市联合举办的“2006 年刑事司法与犯罪控制的新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召开。到会的中外专家学者共计 140 余人。本次研讨会围绕社区警务、监狱行刑与社区矫正、犯罪预防与控制三大主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与交流。

(一)关于社区警务

美国学者认为, 社区警务有四个维度: 第一是哲学方面, 认为社区警务涉及的工作不仅仅是打击犯罪这一狭窄的专业警务模式, 而应拓宽其工作外延, 包括警察与居民或企业主团体一起紧密工作, 以减少对犯罪的恐惧和犯罪的发生, 普遍提高生活质量; 同时, 警察组织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 使社会公众有机会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实践活动, 为了提供针对邻里变动的个人化服务, 必须考虑社区的意愿, 还必须拓宽社区的传统定义。第二是战略方面, 即将哲学理念转化为行动。第三是战术方面, 即将想法、理念和战略转化为具体的项目、做法和行为。第四是组织方面, 它是社区警务成功实施的关键。

澳大利亚学者提出了“第三方警务”(Third Party Policing)的前景与挑战问题。所谓第三方警务, 就是指警方努力说服或者强制某些组织或者守法公民(如房屋中介、有产者、父母、健康和建筑巡视员、私营业主等)承担一定的预防犯罪或者减少犯罪问题的职责。第三方警务是当代民主社会中政府及其管理模式变革的一部分, 其兴起是政府管理模式变革和新的调节型政府出现的必然结果, 是全球的调节程序及其给警方带来的要求顺应当时调节实践的合作压力的结果。第三方警务的一般形式就是警方努力形成自愿的(或者非自愿的)伙伴关系以及使用法律杠杆来控制 and 预防犯罪, 其维度包括: 行动目的; 第三方警务的发起者; 活动的重点; 问题的种类; 终极对象; 近期对象、责任承担者和第三方; 制裁和处罚的类型; 工具和技术; 实施的类型。

上海市公安局的专家从背景、理念和方法、成效评估三个大方面探讨了上海现代警务机制的构建。认为构建上海现代警务机制的目的是在体制不做大的调整、警力不做大的增加、财力不做大的增量投入的前提下, 通过对警务制度的全面调整和系统创新, 进一步规范警务运作、盘活用好警务资源、显著提升警务效能。建设中的上海现代警务机制由三个层面构成, 第一个层面是决策、实战、保障三大功能板块, 第二个层面是围绕三大功能板块构筑的 12 个框架性机制, 第三个层面是构成 12 个框架性机制的 58 个主要项目。规范化、信息化、集约化是上海现代警务机制的基本特征, 也是上海现代警务机制建设的主要目标。

上海政法学院汤啸天教授结合上海的实践论证了警务制度改革与犯罪预防控制的关系。认为面对犯罪浪潮的挑战, 公安机关必须向科学的管理要警力, 向身边的群众要警力, 向高科技手段要警力。因此, 警务制度改革是应对犯罪挑战的必由之路。好秩序来源于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合作。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力量之源在民众之中, 只有集中民智, 才能用“无穷民力”提升“有限警力”。我国的公安机关已经在治安信息发布、预防犯罪提示、“110 信箱”开通以及警察博客初创等方面作出了探索, 未来还要进一步运用先进的理念和科技手段实现犯罪预防的精细化。

(二)关于监狱行刑与社区矫正

美国联邦监狱局哈利·岚宾局长从监狱、技术、分类和社区矫正等方面重点探讨了联邦监狱局系统内部的一些新发展。认为有效的矫正系统由同等重要的两大部分来实现其目标——通过监禁罪犯来保护社会以及减少在社区服刑的罪犯的重新犯罪率。联邦监狱局的一个基本操作原则是“矫正工作者优先”的概念,它把矫正人员作为有效的罪犯管理的关键,不要求监管工作人员来监管项目领域,从而能够保证监狱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来提供监禁项目以帮助罪犯获得成功重返社会所必需的关键技巧和培训。同时,这一概念使联邦监狱局在预算匮乏的情况下维持了重要的有效的监管项目,从而降低了联邦监狱释放罪犯的重新犯罪率。

美国法庭服务和社区监管署托马斯·哈里逊·威廉姆斯副署长介绍了社区矫正在美国的发展进程以及实证研究的重要性。认为美国社区监管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人道主义阶段、治疗型咨询阶段、主张/服务代理人阶段以及危险管理阶段。开始,社区监管来源于人道主义理念,就是帮助罪犯遵纪守法,接受和服从社会道德规范以及文明的行为和生活,重塑罪犯对宗教、工作和家庭的态度是当时社区监管的主要目标。现今社会的社区矫正开始于1967年总统犯罪委员会。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社区矫正人员又从主张/服务的代理人转变为危险管理人,社区矫正的核心是矫正罪犯,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缓刑署东英格兰区域汤姆·麦克兰总监介绍了“终端到终端”的国家罪犯管理模型、模型的应用以及重要意义。认为罪犯管理涉及来自不同机构的不同人对同样的罪犯在其改造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进行不同的工作,要实现工作的连贯和有效,必须有罪犯管理团队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罪犯管理团队中存在四种角色的工作人员:罪犯管理者、核心工作人员、罪犯监督者、个案管理者。“终端到终端”的国家罪犯管理模型的实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朱久伟主任从三个方面论述了社区矫正正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第一,社区矫正有利于犯罪人的再社会化、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第二,社区矫正为社会的完善与进步构建了新的平台。第三,社区矫正有利于刑罚方式与社会的和谐。此外,社区矫正秉持发掘人的潜在价值和能力的理念,着力营造宽和、宽容的社会氛围,有效减轻了刑罚的负面效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并激发了犯罪人的活力和创造力。

北京师范大学吴宗宪教授论述了中国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前景。认为目前制约中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问题很多,但影响特别大的主要有四个,即国家立法问题、经费保障问题、队伍建设问题和制度完善问题。社区矫正中的很多工作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因此,在社区矫正制度建设方面,必须重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立法步伐,尽快消除立法空白,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二是加快制度统一工作,在深入调查和研究各地在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中创造的具体制度,在优化完善的基础上,形成全国统一的社区矫正执法制度,从而规范各地的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实现法制的统一。

(三)关于犯罪预防与控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何家弘教授认为,研究和把握刑事司法的世界发展趋势,可以使我們更科学更合理地设计当前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发展路径。他总结了刑事司法的十大发展趋势并作了充分的论述,这十大趋势是:走向统一、走向文明、走向科学、走向法治、走向人权、走向公正、走向效率、走向专业、走向规范、走向和谐。

中国政法大学王牧教授论述了控制犯罪的战略观念。认为在控制犯罪的对策上,既要重视战术,更要重视战略。刑罚是统治者用来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措施,而不是减少犯罪的方法。即刑罚只是减少犯罪的战术,而不是战略。解决犯罪问题的最根本战略是预防犯罪,在预防犯罪的战略中,少年司法制度是最重要的战略措施。犯罪在一定时期是不能消灭的,但却是可以控制的,可以将犯罪控制在一定的危害的范围和程度之内。人在犯罪面前不是无能为力,要充分发挥人的能动性,在控制犯罪问题上争取更大的作为。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是世界性的热门话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课题,也是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任务和目标。尽管各国之间的法律体系有着较大的差异,但是刑事司法活动所追求的目标以及价值取向等在很多方面都是一致的。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研究,通过交流、比较,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和沟通,学习和借鉴各国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先进经验,对于中国推进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预防和控制犯罪,化解和解决社会矛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